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TAIWAN TAIPEI RISTRICT COURT

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場次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109 年度模訴字第 2 號

馮宇成

傷害致死案

110 年 4 月 14 日

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

Citizen Participation

國民法官法

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

第1輪次第2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作業

一、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

（一）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的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，作成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。

（二）110年3月3日在合議庭法官、檢察官與辯護人共同在場見證下，自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中，隨機抽選出120名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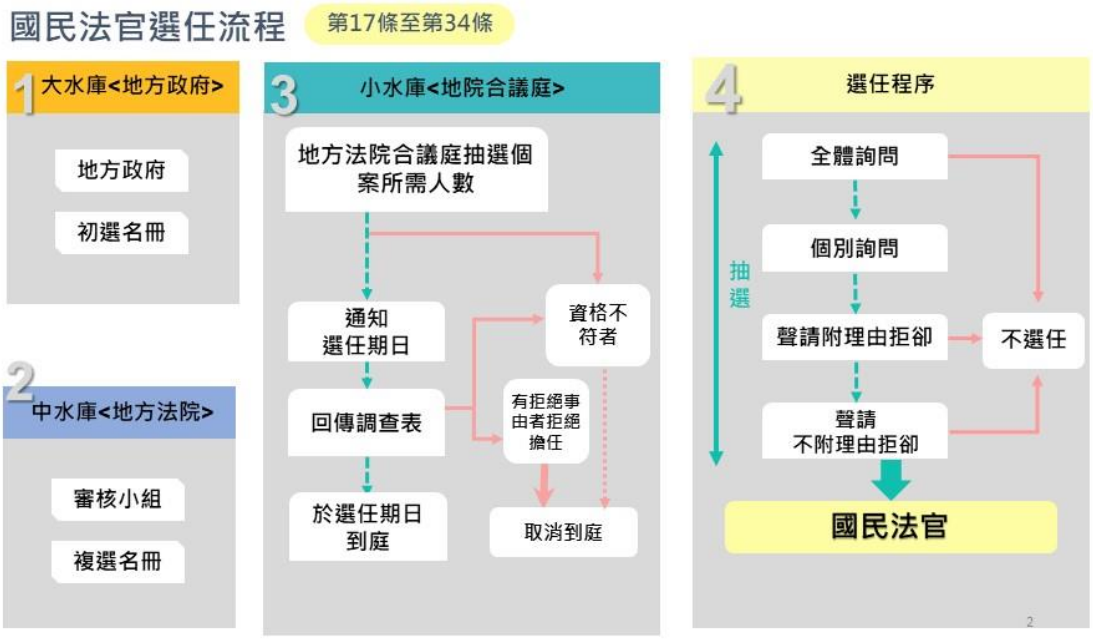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選任期日30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（第22條第1、2項）。

（四）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、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。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（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）。

（五）選任期日10日前，就收受的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調查後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，通知無庸到庭，並統計回收的調查表結果（第22條第2、4項）。

（六）選任期日5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，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（第23條）。

選任流程



貳、選任期日程序

一、 選任人數

依本法第2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另選任4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二、 選任方式

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：

- 先篩後抽（第29條）
  1. 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，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，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  2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欠缺本法第12條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具備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
3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4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。
5.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＊＊選任程序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檢察官、辯護人並得以訴訟策略目的聲請排除特定人；如果候選國民法官被裁定不選任，並非因為個人能力有何不足之處，敬請諒察＊＊

附件一：本案選任期日流程表

附件二：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

附件三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庭前調查表

附件四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問卷

附件五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選任期日流程表(110年4月14日)

附件一

時間 地點	程序內容	說明
8：30至9：10 （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）	候選國民法官報到、檢辯審閱到庭調查表及問卷	1.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(含填寫到庭調查表、問卷)。 2.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，影印填寫完成的到庭調查表、問卷，供檢、辯審閱(選任程序結束後收回)。
9：10至9：30 （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）	全體詢問	**除到庭調查表、問卷外的一般性問題**(問題限於是非、選擇題)，對於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**全體**進行詢問。 (先由審、檢、辯各自提出5個問題詢問，最後由本院及檢、辯各自指定欲進行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【審、檢、辯至多6人，總人數不得逾18人】進入個別詢問)。
9：30至10：55 （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）	個別詢問	1.除到庭調查表、問卷、全體詢問外，認為有必要詢問的問題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者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。 2.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，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，**所提問題不得涉及窺探心證與評議傾向**。 3.進入詢問室的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順序由本院定之。 4.特定候選國民法官進入詢問室後，由有意詢問方就該候選國民法官**進行個別詢問，至多4分鐘，計時3分30秒時按鈴一聲，4分鐘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。**
10：55至11：10 （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）	選任國民法官	1.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聲請，為附理由的不選任裁定。 2.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。 3.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4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予以編號。
11：10至11：50 （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）	宣示選任結果，宣誓	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宣誓。
	審前說明	由審判長運用簡報，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的事項。

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

附件二

適用案件		一、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案件（115年1月1日起適用）。 二、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（112年1月1日起適用）。 （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）
合議庭之組成		法官3人＋國民法官6人（另有1~4名備位國民法官），共同參與審判。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	任期	隨個案選出，只參與該案件審判。
	選任	年滿23歲以上，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的中華民國國民，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。但如有法律規定的特定身分或事由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
	權限	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 二、全程參與審判程序，並與法官共同討論、評議，決定被告有無犯罪，如果被告有罪時，並決定適當的刑罰（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）。 三、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被告，或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。
	義務	一、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，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的行為。 二、保守因執行職務所知悉的秘密、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的事項。 三、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應行宣誓，並於審判過程中，聽

		從審判長的指揮，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的行為。 四、全程到場參與審判，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（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，但得旁聽之）。
	保護	一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或到庭期間，應給予公假，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的處分（現為模擬審判階段，將給與出席證明，以利辦理請假作業）。 二、依到庭日數，給與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 三、個人資料不得揭露。 四、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依法保密的事項，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、聯絡。 五、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的聲請，予以必要的保護措施。 六、意圖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的行使，或意圖報復，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其特定親屬犯罪者，加重處罰。
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		以下是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；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，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。 一、無罪推定原則： 被告未經審判而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應推定其為無罪（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），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，都被認為是無辜的，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。因此，在審判結束之前，不能有先入為主，認為被告就是有罪的觀念。 二、檢察官負有舉證的責任：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，負有證明的責任（刑事訴訟法

	第161條第1項），也就是說，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，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，被告則不必證明自己無罪。 三、證據裁判原則： 認定被告有罪，必須依據在法庭所提出，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。證據是指物證（如兇器等）、人證（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接受詰問）、書證（如現場勘驗筆錄、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）等；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，都不能當作證據。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（律師）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，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，只是雙方的主張，也不能當作證據。
給正在閱覽這份文件的您～	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，經抽選而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「候選國民法官」的一員。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，您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所扮演的角色，已有相當的了解；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的文件，並於110年3月26日(星期五)前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寄回附件的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，並於110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點30分至40分間，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。 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：(一)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；(二) 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。 在上開選任國民法官的過程中，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、意

	願，並可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。 　　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需於110年4月14日至110年4月16日止，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（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，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的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2500元之日費，並按日計算）。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則於該日選任程序結束後，本院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，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！ 　　當然，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如有興趣，並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的制度，也非常歡迎，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。 　　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，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，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！
防止詐騙宣導	本院支付給各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的日費、旅費等，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，您所填寫的問卷不需提供個人的金融機構帳號及密碼，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，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。您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向本院洽詢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庭前調查表

附件三

您好：

《國民法官法》已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並分階段施行。本院為因應新法的推動，期使新法運作更為完善，乃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。您已經依法被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名冊，請協助完成本調查表，並敬邀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審判。

國民法官專業法庭第二庭審判長：

姓　　名		編號	«編號»
出生年月日		最高學歷（學校名稱）	□肄業/□畢業
現在的職業及任職的機關			
曾經從事的工作經歷			
＊ 如果您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，即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，透過聲請表、調查表、問卷、詢問等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)。			
＊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問題及說明，並且據實填載本調查表（112年1月1日《國民法官法》開始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） 填載人（簽章）：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問卷

附件四

壹、有《國民法官法》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，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，將本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寄回。

資格調查

貳、第13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2.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3.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4.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
5.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
6.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
7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8. 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9.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
10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11.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☐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

☐ 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

☐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
參、第14條規定，下列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總統、副總統。
2.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
3.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
4. 現役軍人、警察。
5. 法官或曾任法官。
6.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
7. 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
8.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

	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。 9. 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 10. 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 11. 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 12.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 **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 □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 □ 有上述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 □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參與意願調查	**肆、第16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** 1.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**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** **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** □無。 □有。有上述第　款情形，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 □有。有上述第　款情形，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說明具體事實（或檢附相關資料）： □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	伍、您是否於110年4月14日至4月16日（均為全日）均可參與程序？ **□是。　　□否。**

	陸、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，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？ **□是。　　□否。**
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	**柒、為了幫助本院選出一群公正、無偏頗的國民法官，煩請回答以下問題，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法院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做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。請詳實填答，謝謝您的合作!** 1. 如果您經本院選任為國民法官，將共同參與審判，並對認定被告犯罪事實、量刑有決定的權限，亦即將對被告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等權利產生影響。請問，您是否願意就以下問題據實回答，且不修飾、隱瞞、誇大自身的真實情況? □ 願意。 □ 不願意。 2. 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刑事案件的審理過程之中，您的判斷依據是? □ 新聞、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。 □ 網路社群(例如臉書)上討論的多數意見。 □ 審判程序中眼見耳聞的證據，並參考檢察官、律師在案件進行中的說明，以及法官對於法律的解釋。 3. 您是否因為個人信念(宗教上、思想上、道德上)，以致在明知法律規定及其適用原則的情況下，仍無法依據法律判斷? □ 有。 □ 無。 4. 如果您被選中為國民法官，是否確信自己能夠誠實、公正而且客觀地裁判這個案件？ □非常確信。 □確信。 □不確信。 □非常不確信。 5. 你本身是否曾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被告、鑑定人或證人？ □ 是。 □ 否。

6. 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（如律師、法務助理、代書等）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7. 您是否曾經幫忙他人蒐集刑事辯護資料，或協助他人進行刑事辯護的準備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8. 您是否同意刑罰的目的是要被告付出代價，以牙還牙，一報還一報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_____。

9. 法官難免會犯錯，您認為下列哪種情況比較嚴重?

□ 把沒有犯法的人判成有罪。

□ 把有犯法的人判成無罪。

理由是：_____。

10. 您是否認同法官在審判影響治安的重大案件時，應該接受行政機關（如總統、行政院長、法務或內政部長）的意見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_____。

11. 您是否認為國民法官的生活或工作經歷，會比職業法官豐富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12. 您是否同意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，不管這個質疑合不合理，都不能判被告有罪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□不清楚。

13. 您是否認為只要檢察官和被告、辯護人對於事件的經過還有不同的說法，案件就還存在所謂合理的懷疑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4. 您是否認同如果法官覺得某罪的刑度太重時，不妨考慮改用較輕的罪名來作成判決，而不必管被告的行為在法律上本來應該構成什麼罪？

□非常同意。

□同意。

□不同意。

□非常不同意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5. 在案件的審理過程，當您發現自己的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，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坦承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嗎？

□會。

□不會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6. 您是否認同檢察官、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，會提出所有有利、不利被告的證據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7. 您是否認同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，起訴主張的犯罪事實應該不會錯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8. 您是否認同如果被告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說謊，就應該判決被告有罪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9. 您本人或親屬是否曾經有路見不平而見義勇為的行為?

□ 有。

□ 無。

20. 您在路上看到疑似有精神疾病或酒醉的人（例如自言自語、大呼小叫），是否會覺得這些人應該被處罰？

□ 是。

□ 否。

理由是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21. 您本人是否有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、情緒控制障礙的親友相處的經驗?

□ 有。

□ 無。

22. 您本人或親屬有無因故撞擊頭部而受傷就診的經驗?

□ 有。

□ 無。

23. 您本人或親屬有無修練過空手道、跆拳道、柔道等傳統武術的經驗?

□ 有。

□ 無。

24. 您本人或親屬有無從事過競賽式運動（如籃球、足球）而受傷，或傷及他人的經驗?

□ 有。

□ 無。

捌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（請勾選）：

□葷食。　　□素食。

玖、網路連結

如果您想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新制，可以掃描右方之 QRCODE，或透過網路連結，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官網>最左邊欄位「國民法官專區」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資格問卷調查公告及 Q&A

https://tpd.judicial.gov.tw/?struID=3&navID=72&contentID=356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輪次第2場次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附件五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號

（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）

※以下問題是為了幫助本院選出一群公正、無偏頗的國民法官而提問，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做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。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請詳實填答，謝謝您的合作!

一、請問您先前回傳的調查表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?

□有，變更事項為:_____

□無

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審 判 長：林孟皇 法官

受命法官：趙書郁 法官

陪席法官：張谷瑛 法官

檢 察 官：蒲心智、黃柏翔、王珮儒檢察官

辯 護 人：莊巧玲、薛煒育、劉俊霙律師

被　　告：馮宇成

被 害 人：蔡佳霖

預定調查：證人沈旺實、鑑定人蕭開平法醫師、告訴人蔡佳水

三、起訴事實概要：

(一)犯罪事實：

被告馮宇成知道攻擊他人頭部，他人頭部受傷後撞擊堅硬地面，可能會導致他人傷重死亡的結果。馮宇成於案發前與被害人蔡佳霖互不認識，卻於民國108 年8 月26日晚間10時左右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，與蔡佳霖發

生口角，而對蔡佳霖心生不滿；隨後，又於同日晚間10時42分左右，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2段40號 RM 服飾店前巧遇蔡佳霖，馮宇成徒手毆打蔡佳霖頭部，蔡佳霖因而當場倒地，失去意識並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的傷害。其後，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雖緊急將蔡佳霖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，但蔡佳霖仍於108年8月31日下午1時38分左右，因頭部倒地撞擊所生的前揭傷害，進而導致的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，而中樞神經休克死亡。

四、依本法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的國民法官。請問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？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的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□沒有。

□有下列第　款的情形，請說明：

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1、被害人蔡佳霖。

□2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馮宇成或被害人蔡佳霖之配偶、八親等內的血親、五親等內的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
□3、與被告馮宇成或被害人蔡佳霖訂有婚約。

□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馮宇成或被害人蔡佳霖的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
□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馮宇成或被害人蔡佳霖的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
□6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馮宇成的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，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的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□7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蔡佳水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
□8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五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的規定，請問: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 □沒有。 □有下列第　款的情形，具體的內容： 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的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的證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:配偶、八親等內的血親、五親等內的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有特殊交情或恩怨等情形)。

□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的人曾遭遇過與本案相同的被害經驗。

□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
□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的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，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
□5、您是否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，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所列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?

□ 可以 / □ 不可以

六、依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請問您是否有下列情形？如果有，是否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事由之一：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（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） □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	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□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□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□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□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□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□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	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10款的事由之一，您是否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□ 是（拒絕） / □ 否（不拒絕）

七、今日上午9時至17時30分、15日上午9時至17時30分，將進行本案審判程序，並於16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舉辦座談會。請問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□*可。* □*否。理由：*

填表人（簽章）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